

## 全球伦理与国际话语权

孙英春

**【摘要】**全球伦理来自于不同社会的伦理意识、社会规范以及相关文化和政治传统的积淀与整合，关联到全球社会普遍认同的价值观和道德精神在国际事务中的具体运用，国际行为体之间开展平等、开放的交往互动和共同参与全球伦理的构建，是“人类共同体”存在、进化的理性基础。全球伦理构成了国际话语体系的正当性根基，也划定了话语权竞争的边界，能够为行为体提升各自话语实践的影响力提供更多的可行性和“可能性”，并避免行为体之间因持续冲突而发生“共同体疲劳”。全球伦理在内涵上主要涉及三个不可或缺的方面：责任伦理、正义伦理和对话伦理，国际行为体对话语权的诉求最终将落实为培育和践行这些伦理内容的过程。

**【关键词】**全球伦理；“人类共同体”；国际话语权；“共同体疲劳”

**【作者简介】**孙英春，中国传媒大学文法学部国际关系研究所，教授、博导，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1号中国传媒大学，100024，电话：15601201056，电子信箱：sunychun@sina.com。

### Global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Discourse Power

**Abstract:** Global ethics is based on the accumulation and integration of ethnical awareness, social norms, and related traditions which are shared by different societies, interrelated through the universally-accepted values and morals of global society which apply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The equal and open interaction of international actors, along with the common engagemen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global ethics, are the rational basis for the existence and evolution of the so-called “human community”. Global ethics also provides the basis for legitimacy and boundaries for discourse competition among international actors, offers feasibility and probability to their respective discourse practices, and allows the dodging of the “fatigue of community” caused by sustained conflicts. The content of global ethics is mainly composed of three indispensable characteristics: the ethic of responsibility, the ethic of justice, and the ethic of dialogue. Finally, the appeals of the power of discourse is inseparable from the cultivation and promotion of those ethical orientations.

**Keywords:** global ethics; *human community*; international discourse power; fatigue of community

**Author:** Sun Yingchun is Professor at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与全球伦理相关的理解和选择，关系国际社会各个行为体的视野和姿态，也在极大程度上预制了“人类共同体”的未来。全球伦理构成了国际话语体系的正当性根基和话语权竞争的边界。通过对话、协商、合作，寻求与其他行为体之间的伦理共识，争取与自身规模、地位相适应的国际话语权，是不同行为体走向世界过程中的重要课题，攸关各自的形象、权益和命运。把全球伦理和国际话语权议题结合起来思考，有益于探索国际行为体之间以及行为体与外部世界交往的可行性选择，亦有益于探索超越国际权势政治、安全两难和地缘政治等困境的现实路径。

### 一

中外知识界曾提出有关全球伦理的多种表述和内涵解读。本文视域中的全球伦理，来自于不同社会的伦理意识、社会规范以及相关文化和政治传统的积淀、整合与统一，关联到不同国际行为体普遍认同的价值观和道德精神在国际事务中的具体运用，不仅涉及全球化情境中人类针对生存价值和生存方式的不断更新的思考及其对自我和他者的重塑，还包括道德与正义、利益与权力、战争与和平等攸关人类整体意义的生存、共处和发展的“正当性”为主题的伦理表述、论证和规范。

伦理是影响人类活动的最为无形同时也是最强大的社会规范之一，决定了行为体参与社会活动的共同目标和取舍标准，也限定了形形色色社会关系的构成。单一社会中，伦理能够创造成员之间的信任、影响内部的团结氛围，从而影响合作的稳定性；在不同社会之间，伦理提供了某些特定的“相似之处”，为人类的交往互动提供了空间和可能性。来自不同文化、国家和社会的本土伦理以及共同生活的丰富实践和经验积累，即是建构全球伦理的基础，而全球伦理问题或诉求的凸现，是不同文化、国家和社会共同走向开放、融合的历史过程决定的。希腊化罗马时期斯多亚派提出的“世界主义”、近代空想社会主义者设想的“道德乌托邦”、欧洲启蒙运动追求的普遍理性主义伦理等具有“共同体”意识的思想，对人类社会的整体化发展发挥过作用，也是今天讨论全球伦理的观念基础。近代以来不断深入的全球化进程，则是催动全球伦理建构的现实场景——技术、资本、人力要素等的全球性流动、重组，决定了不同社会共同生活空间的扩大和生活实践的一致化，以及各个行为体对信息开放和收益预期的更多诉求，在这个意义上，跨越行为体边界的伦理诉求，不唯是不同文化、国家和社会得以共处的“道德选择”，更成为各种国际行为体的不可忽视、不可取消的共同规范和行为标准，以及作为复杂巨系统的“人类共同体”的秩序和均衡得以维系的根基。

需要说明的是，此处使用的“人类共同体”，并不同于“世界社会”、“人类命运共同体”等具有普世主义道德主张的概念，而是类似于巴里·布赞所说的一种全球体系层次的“人类道德共同体”。它并非是“一个完美清晰的社会实体”，但具备特定的能够恒久发挥作用的共同“伦理观念”，以及通过

共同伦理所划定的范围、结构、成员和“凝聚力”，使行为体的国际社会化行为具有持续性和可预期性，重要的是，“即使局势发生沧海桑田般的变化”，这个“共同体”也不会轻易发生改变。<sup>①</sup>尤其是“人类共同体”融入了权力组织、社会网络、社会资本等多种元素，能够把一种“全人类共同拥有的关于一个更美好的世界的想象”置于共存和合作必需的规范和伦理的理性结构之上，通过影响行为体的国际社会化进程以及行为体之间的关系，改善人类境况、推动不同社会向共同的目标迈进。

换言之，“人类共同体”并不是“社会事实”，而更像是能够指导、调控国际行为体之间关系的一系列基本国际规范的统一体，全球伦理则是这些国际规范之中不可或缺的核心构成。行为体之间开展平等、开放的交往互动和共同参与全球伦理的构建，是“人类共同体”得以存在、进化的理性基础。进一步说，“人类共同体”的权力结构、制度结构与观念结构是建立在行为体之间权利、义务和责任的相互关系基础之上的，就像是一种超越了传统的威斯特伐利亚模式的“开放型社会”，在这个社会中，国家不是最主要的行为体，越来越多的非国家行为体（主权国家之外的国际组织、跨国公司乃至个人<sup>②</sup>）能够通过积极、广泛的交往开展信息共享、行动协商和集体决策，不仅能够收获共同的利益和认知，也会逐步取得某些具有现代性和世界性的“共同属性”。

在知识界和实践领域的思考中，构建全球伦理的清晰、一贯的目的，就是寻求共同价值观念和共同利益的最大化，<sup>③</sup>既要容纳共有的价值观、规范、信仰和态度，又不排斥寻求个体的价值和权益与“人类共同体”的道德理想之间保持必要的张力。不仅如此，全球伦理还需规范各个行为体在特定情景下的权利和义务，支配、评价不同行为体的行为和话语。毋庸置疑的是，没有全球伦理的支撑，国际社会必然会堕入“丛林法则”之中而渐次走向解体，遑论发展、维护有利于人类未来的安全、和平、发展、福利、平等和人权的国际秩序。冷战结束以来，各界不断提出建构全球伦理的议题，正是呼吁在国际社会中建立一种更具弹性、更宽容的伦理探讨的程序和机制。正如199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我们创造性的多样性》（Our Creative Diversity）报告强调的，人类寻找和制定一套被人们普遍认同的“一套新的全球伦理”伦理规范势在必行，“通过在一套全球伦理的框架下进行对话，达成一系列新的社会政治共识，促进文化繁荣，对于人类社会的未来发展极为重

<sup>①</sup> [英]巴里·布赞等：“‘国际共同体’意味着什么？”，《史学集刊》，2005年第2期，第1-5页。

<sup>②</sup> 全球伦理的行为主体可以是国家、组织，也可以是独立的具有现代社会属性的个人，故此，全球伦理既是针对国家和组织行为的伦理规范，也是全球社会之中个体需要面对的道德要求。

<sup>③</sup> 一个重要的理解是：国际关系中的利益通常不是纯粹的，并不仅仅是实体利益（physical interests），还包括其他层次上的能够塑造或参与塑造国家行为的东西，包括“激情、理想、意识形态、道德观念、传统政治文化、体制惯性等等”。参阅时殷弘：“历史·道德·利益·观念——关于国际关系理论思想的谈话”，《欧洲研究》，2003年第5期，第152页。

要”。<sup>④</sup>全球宗教界领袖与孔汉思（Hans Kung）等在1993年发表的《走向全球伦理宣言》

（Declaration towards A Global Ethics）也指出，“若无一种伦理方面的基本共识，任何社会迟早都会受到混乱或专制的威胁。若无一种全球性的伦理，就不可能有更美好的全球性秩序。”<sup>⑤</sup>

进入 21 世纪以来，建构全球伦理的迫切压力来自于世界性交往的普遍化趋势与交往实践中的种种矛盾和冲突，以及核武和核能危险、气候变化、资源匮乏、贫富差距、环境污染、恐怖主义等全球性问题的挑战。现有的各种伦理观念——无论是西方的还是东方的，无论是宗教的还是世俗的，都无法单独应对现实伦理难题的现实性和复杂性。故此，全球伦理应被赋予更高、更新的内容，不仅要体现出人类对理想目标的崇高追求，更需要提供一种寻求新的秩序和应对新的危机的共同认知：不允许任何行为体无视他者的存在去制造对抗、冲突或不正当竞争——因为任一行为体无视全体需要，都会危及这个整体，“让每一个人都听，同时也要听每一个人在说什么，这就是我们这个充满危险的，但有潜在自愈力的世界的希望”。<sup>⑥</sup>可以说，全球伦理的意义已超越了孔汉思所说的“必需的、最低限度的共同价值规则和基本态度”，而是关系到不同行为体都必须自觉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即：超越宗教信仰、意识形态和单一文化价值的禁锢，通过共有伦理来约束和调节自身参与国际交往的模式，调和相互抵牾甚至对立的诉求。

概言之，全球伦理之中既有普遍性伦理的形而上知识，也蕴含面向复杂的“人类共同体”现实问题的解决之道，甚至可以说，其本质就是不同行为体应对与他者共存“困境”的集体性智慧，关系到人类共同生活的“道德秩序”，特别是国际行为体能否与“共同体”既有的观念与规范相互融合，在种种利益、权力与秩序的权衡过程中维持某种动态平衡。尤其是在利益和关系结构并不稳定的情况下，全球伦理能够发挥类似“防波堤”的作用，避免行为体因短期利益和机会主义行为发生冲突。正如肯·布斯（Ken Booth）所期待的：“倘若这个世界能够为大多数人提供合理的生活，我们就需要一种新的理性、新的公理、新的机构和新的政治形式，在伦理方面也应有更高的期望。”<sup>⑦</sup>

## 二

国际话语权是国际行为体通过交往所呈现的自身观点、立场、思想乃至情感、态度等话语行为

<sup>④</sup>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文化多样性与人类全面发展》，张玉国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5 页。

<sup>⑤</sup> [德]孔汉思等：《全球伦理》，何光沪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2、171 页。宣言指出，在家庭、社会、种族、国家和各种宗教等一切生活领域，都存在不可少的、无条件的标准，这就是全球伦理，即“关于一些有约束力的价值观、不可或缺的标准以及根本的道德态度的一种最低限度的基本共识”。

<sup>⑥</sup> [美]玛格丽特·米德著：《代沟》，曾胡译，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48—152 页。

<sup>⑦</sup> Ken Booth, "Human Wrong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71, No.1, 1995, p.112.

所具备的影响力，与自身利益以及承担的责任、义务相关，也关联到自身在“共同体”内部与他者之间的权力关系，并受语境、传播方式等因素的制约。不同领域研究者的视野里，国际话语权既是行为体软实力的重要组成，亦与硬实力的分配状况高度一致，并受政治制度、意识形态、价值观和伦理等因素的制约。

行为体国际话语权的诉求，决定于行为体之间的社会关系以及彼此互动所构建的“人类共同体”的基本结构，在这个结构中，全球伦理充当了行为体之间的“防波堤”，也向不同行为体注入了自身与世界关系的理解、对国际体系性质的判断。国际话语权的建构本身，取决于他者对自身话语的判断和态度，对于任一行为体的任何话语而言，其他行为体都可以选择全盘接收，也可以全然忽视、排斥甚至抵制。故此可以说，行为体寻求自身国际话语的效力与价值，离不开全球伦理限定的框架，必得充分考虑自身话语的伦理正当性、感召力和包容性，以及其他行为体的接受方式和限度。

承前所述，具有理性基础和共享特征的全球伦理，能够帮助行为体彼此把握利益诉求与道义立场之间的平衡，并因此具备了获取话语权的“天然优势”——就其本质看，话语权不是非理性的，涉及到各方共同接受的信念、共识，互动的各方之间必得有一种普遍性的伦理标准存在，能够获得基本的相互信任和稳定的相互预期。这正如福柯（Michel Foucault）所说的，“话语意味着一个社会团体依据某些成规将其意义传播于社会之中，以此确立其社会地位，并为其他团体所认识的过程。”<sup>⑧</sup>在“人类共同体”的框架下，福柯提及的“成规”，可以指涉种种国际规范以及不可或缺的伦理成分，能够帮助行为体定义、判断、控制彼此的行为，并直接影响各自话语意义的生产、话语文本的解读阐释，以及话语的内在、外在和主体控制等各个方面。

全球伦理构成了国际话语体系的正当性根基，也划定了话语权竞争的边界。抛开全球伦理去寻求国际话语权，不仅会导致话语行为失效，还可能招致冲突和分裂的后果。必须看到，国际话语空间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复杂系统，任一行为体的话语行为以及话语权的变动皆处于不断调适、再平衡的过程中，以适应着“共同体”内部彼此渗透、控制、抵抗的复杂局面。行为体在国际话语体系中的位置，除了需要给自身行为提供合法性与正当性说明之外，必定还取决于能否为他者和“共同体”的利益和秩序提供预期更为可靠的愿景。参与互动的各方能在多大程度上恪守全球伦理的基本要求，既决定了“共同体”中行为体与他者之间的彼此认可和依存程度，也决定了行为体对彼此话语的敏感程度，以及话语权的强弱。

对形形色色的国际行为体而言，探寻话语权的努力必须指向伦理层面，才可能为话语实践的影响力提供更多的可行性和“可能性”。这意味着，要努力走上“人类共同体”的“伦理高地”（ethical

<sup>⑧</sup> 王治河：《福柯》，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9年版，第159页。

high ground), 将自身纳入全球伦理框架之中, 不仅能够对重大国际事项提出清晰的、具有解决问题意义的伦理主张, 还能够以非暴力、非强制的方式使其他行为体接受自己话语行为, 影响而非控制议事日程, 并最终影响国际事务博弈的结果。如前所述, “人类共同体”之所以可能, 不仅是因为行为体之间的竞争, 更是因为“道德心的不可或缺”, 如果只遵从本土伦理而忽视全球伦理, 仅仅考虑自身利益而忽视“共同体”利益, 必定会被逐步“边缘化”并丧失话语影响力。

结合知识界在相关议题的思考, 谋求国际话语权的努力, 离不开全球伦理的导引; 全球伦理的建构, 倘若超越呼吁或愿景的层次, 也需要与国际话语权考量结合起来。为实现自身伦理建构和谋求话语权的目標, 必得秉持客观、审慎的态度, 遵循开放、多元、民族性与普适性结合的原则, 减少划界自守、相互隔绝的状态, 降低互动情境中形形色色的偏见和不确定性。不能忽视的是, 一些西方国际行为体由于具备了经济政治军事以及文化诸方面的发展先机, 伦理建设也经历了各自现代化进程中的“修补”、“编织”, 不仅能够与自身话语配合而发挥相当程度的话语影响力, 甚至可以将自我经验“强行”上升为“共同体”经验, 使隐藏自身利益的观念和规范普遍化、全球化, 获得一种自我“中心主义”的“话语强权”。相比之下, 非西方国家以及处于“共同体”边缘地位的行为体有诸多不足、不利之处, 面临着攸关自身权益的紧迫性和“改进”压力。面向“人类共同体”的共同利益和未来图景, 西方行为体自当摆脱“独白”传统的历史惯性, 超越“西方中心主义”等宰制性观念的限制, 以及意识形态层面的权力逻辑和冷战思维; 对于非西方行为体而言, 则需客观辨析西方话语的历史特质及当代变动, 使全球伦理成为自身参与国际社会化的根基, 以及从国际话语格局的“边缘”进入“中心”的理性前提。

从“人类共同体”的角度看, 恪守全球伦理亦有益于避免行为体自身的“内卷化”(involution), 疗治行为体自身存在的种种“沉疴痼疾”, 避免行为体之间因自身问题以及彼此间的认知和利益差异而发生类似于“金属疲劳”的“共同体疲劳”(fatigue of community)——正像金属会因“交变应力”超过限度而造成材料变化、结构破裂一样, 如果国际行为体之间持续冲突的压力一再超过极限, 导致彼此的行为期待不断变动, 就可能迅速失去交往的动力、耐心并破坏“共同体”的整合能力, 不可避免地造成“共同体”的解体。在人类交往的历史上, 这样的案例不胜枚举。

### 三

全球伦理乃至国际话语权的建构和践行, 不能回避观念、权力和利益之争, 而不同国家、社会的共存事实是自我而非利他, 多数行为体之间的关系并非“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一荣俱荣、一损俱

损”，没有轻易获得的和谐与妥协，忽略、轻视和违背全球伦理乃至背离“共同体利益”的现象比比皆是。正如吉尔平（Robert Gilpin）所说，“这个世界是资源缺乏的，并且因为这些资源的分配而起冲突，人类终归将他者看作‘非普遍’的群体成员”。<sup>⑨</sup>

尤其是对国家行为体而言，霍布斯语境下的国际关系现实赋予其超道德的地位，自身权力和利益往往是优于伦理选择的，全球伦理的自治性对其行为的约束和影响相当有限，由此也导致了现实的国际关系是“非伦理”甚至是“反伦理”的，行为体之间不是平等、自主的，而是相互依赖并随情境变化的不平等关系，种种民粹主义和“中心主义”的风起浪涌，更使有关全球伦理的价值与可能性的讨论面临重重挑战。正如萨义德所说：“我们不应该假装认为和谐的世界模式已经具备。谁要是仍然以为和平与社会共处的思想很有市场，那也同样是不诚实的。”<sup>⑩</sup>

不过，放弃对理想性和普遍性的伦理原则的探寻，仅仅从实用主义、功利主义、道德相对主义甚至道德虚无主义的立场去应对紧迫的全球性问题，或凭借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优势地位，抱持种种“中心主义”，在对外交往中“自以为是”甚至是“唯我独尊”，皆会成为当今国际社会构建良序秩序的掣肘，也将对“人类共同体”既有的系统框架产生巨大挑战。进一步地，不仅伦理失范愈加明显，公平、效率渐行渐远，欺诈、冲突、恐怖与战争等非理性活动也必定不断升温，甚至导致一个危险重重的“全球黑暗时代”的降临。时殷弘对此的观点是：伦理规定了合理的、正当的政治目的，同时也决定有效的、能够实现的政治目的，“如果政治目的与道德截然冲突，那么不管你的政治目的有多高明，到头来都要失败”。<sup>11</sup>他还提出了一种“形势伦理”(situational ethics)的概念，涵义有四：第一，讲求实际、坚持伦理的合适指导作用，按具体情况对政治活动中的伦理问题做判断；第二，目的必须符合道德，如果有可能采取在道德上不那么可疑的手段，就不得采取在道德上比较可疑的手段，即“两害相权取其轻”；第三，采取的手段造成的综合伤害（或“恶”）不应大于由此造成的综合裨益（或“善”）；第四，不滥用暴力。<sup>12</sup>

结合相关领域的思考，全球伦理在内涵上主要涉及三个不可或缺的方面：责任伦理（ethic of responsibility）、正义伦理（ethic of justice）和对话伦理（ethic of dialogue）。责任伦理是全球伦理的意识基础，强调所有国际行为体应具备“共同体意识”，在追求自身权益时要承担对他者以及人类后

<sup>⑨</sup> Robert Gilpin, "The Richness of the Tradition of Political Realism", in Robert Keohane eds.,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304.

<sup>⑩</sup> 赵汀阳：“‘天下体系’：帝国与世界制度”，《世界哲学》，2003年第5期，第2页。

<sup>11</sup> 时殷弘：“历史·道德·利益·观念”，《欧洲研究》，2003年第5期，第152-153页。

<sup>12</sup> 时殷弘：“历史·道德·利益·观念”，《欧洲研究》，2003年第5期，第152-153页。

世的责任；正义伦理是全球伦理的价值目标，强调全球社会在规则制定、利益分配、秩序建构等方面的正当性、适宜性，主张通过改变不合理的制度和秩序推动正义目标的实现；对话伦理是全球伦理的实现方式，倡导通过对话积累有关全球伦理的共识和实践经验，帮助行为体以平等、包容方式面对彼此的观念差异和利益冲突。承前所述，对全球社会的每一行为体而言，都需要在强化“共同体”意识的基础上培育责任伦理，在解决全球问题的过程中形成正义伦理，在推动全球互动的过程中增进对话伦理，而国际行为体对话语权的诉求，也终将落实为培育和践行这些伦理内容的过程。

第一，责任伦理来自于不同历史时期的知识精英对人类共同生活的意义以及人对世界的道德责任的思考。责任是康德伦理学说的基本概念，在他思考主体的自由、责任、行为、规则之间的关系时，始终把责任视为一切道德原则的源泉，认为人必须为了责任而责任，以实现人的自由、尊严。康德通过三个命题界定了责任的概念：第一，只有出于责任的行为才具有道德上的善；第二，行为的道德价值不取决于它所要实现意图，而取决于它所被规定的准则；第三，责任是由于敬重法则而产生的行为必要性。在马克斯·韦伯的思考中，责任伦理追求的是道德合宜性与效率两者间张力的平衡，是一种“理想类型”的社会行为，意味着道德行为必须同时满足目的理性与价值理性。<sup>13</sup>他还强调：行动不仅要遵从良好的意愿和信念，还要责无旁贷地承担自身责任，把可以预见的行为后果纳入到道德评判之内。

责任伦理的概念发展到当代，已成为一种基于理性的“道德整合方案”，倡导每个行为体都不要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还应为建设人类共同的责任体系做出努力——所谓“责任”，已不仅对人类和全球社会的责任，也包括对共存他者的责任，以及对未来人类的责任，即如约翰·费舍(John Feisher)等指出的，“行为者为了从道德上负起责任，必须对外界呈现的理性有适当的反应”<sup>14</sup>。这里重要的是，基于人类整体利益的“共同体意识”是恪守责任伦理构建的基础，没有这种意识，就无法引导行为体理性思考、谨慎行动。

第二，正义伦理在不同社会的伦理思想史中都有重要位置。正义是不同社会的共同理想，但对正义的认知和理解却不相同，也因此造成了社会建构和文化模式的差异。正义通常指个体行为的正当与公正，也关乎社会制度的适宜与公平，正义伦理的对象是社会基本结构，正义的功能在于分配权利和义务、划分与合作相关的成本和利益。根据罗尔斯(John Rawls)的观点，正义是作为一种合作体系的社会的制度安排，能够帮助人们通过共同行动来产生更大利益。针对调节社会中普遍存在的财富与资源的分配不公，罗尔斯还提出了两个基本正义原则：一是平等自由原则，二是差别

<sup>13</sup> [德]沃尔夫冈·施路赫特著：《理性化与官僚化》，顾忠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52页。

<sup>14</sup> [美]约翰·费舍等：《责任与控制——一种道德责任理论》，杨绍刚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240页。

原则和机会均等原则，把个人权利与社会公正、正当合理与公正秩序等伦理范畴关联起来。

全球伦理的目标之一就是正义，即使国际秩序的改进符合正义伦理的要求，以帮助不同行为体在分配、环境和其他方面获取各自理应享有的正当、合理的利益。在“人类共同体”框架内，不同行为体之间有着结构性合作的关系，正义伦理作为全球伦理的基本构成，已不仅是个体社会内部的分配问题，而是表征着维护人类精神的整体价值和尊严，是所有行为体之间保持秩序、和谐与统一的德性或美德。也只有践行正义伦理，才可能使不同行为体能够以“人类共同体”的立场去审视自身与他者的共存关系，使全球伦理进一步超越“愿景式的道德呼声”，推动“人类共同体”运用理性，逐步建立一种赵汀阳所说的，符合“世界制度”理想的“客观利益上的互惠结构”。<sup>15</sup>

第三，对话伦理强调通过对话建立行为体之间相互协商、彼此开放的关系，保全全球社会的秩序和各个行为体的基本利益，并逐步形成与全球伦理相应的制度安排。对话是人类道德和理性的标志，人类文明是经由对话得以前行并不断丰富的，对话决定了知识的生产与分享，也决定了不同国家和文化各自的历史和生命力。哈贝马斯就此指出，不同的文化类型“应超越各自传统和生活形式的基本价值的局限，作为平等的对话伙伴相互尊重”，“以便共同探讨对于人类和世界的未来有关的重大的问题，寻找解决问题的途径。这应当作为国际交往的伦理原则得到普遍遵守”。<sup>16</sup>这里重要的是，只有真实地实现对话的联结，使对话不仅作为一种道德生产的程序，同时也能发展为一种合作博弈的理性机制，才可能摒弃话语霸权、强权，建立交换意见、沟通思想和协调利益的交互主体性动态过程，进一步地，推动国际社会的进化和自身的进步，使各个行为体超越冲突“嗜好”，逐步走向相互信任、平等协商、资源共享的“人类共同体”。<sup>17</sup>

全球伦理本身就是一种对话伦理。通过对话可以使停滞不前的人类交往重新开放，尊重和包容那些挑战己方“权威”、利益的言语和行为，也创造了使信息传播和人类交往得以持续的情境——在推动人类知识生产的同时，创造和维护着知识的公共性，同时也降低了跨文化乃至全球传播情境中形形色色的偏见和不确定性。也是在这个意义上，全球伦理不可能取消本土伦理，否则就意味着对话的终结；本土伦理也不应对抗全球伦理，否则就等于进步的终结。

## 结语

知识界有关全球伦理的思考所展示的“理想图景”，是全球伦理的构建和传播能够有效推动国际行为体共同走向“善治”，藉由理性力量对内完善自身行为、对外寻求与他者共存所需的合理秩序，

<sup>15</sup> 赵汀阳：“‘天下体系’：帝国与世界制度”，《世界哲学》，2003年第5期，第33页。

<sup>16</sup>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等：《作为未来的过去》，章国锋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15页。

<sup>17</sup> 孙英春：“跨文化传播的对话空间”，《浙江学刊》，2017年第2期，第51-58页。

进而改变、重构“人类共同体”，走向“一个能使得所有的国家、文化和民族保持他们独特的个性，并在真正平等和共同合作的基础上一起工作的世界体系”。<sup>18</sup>

促进不同社会本土伦理的融合，建构理性、多元的与全球化进程相适应的全球伦理，推动发挥全球伦理对人类交往的调节功能，是当前各个国际行为体必须共同面对的历史过程。同时也必须认识到人类理性与道德的限度，须知，人类社会的进步不可能仅凭建立在对人类的完美性或者道德和谐观念基础上的道德探讨以及伦理框架之上，没有与之配合的实践层面的制度和法律设计——全球伦理的建构过程不仅包括通过对话、协商去修正、完善相应的伦理规范，更需要的环节，是通过一系列清晰的法律文件以及随之形成的国际制度来体现和贯彻——这种框架不可能牢固，实践中也难以站得住脚。

当前国际格局深刻变化的背景下，国际规范以及全球伦理的建构亦处于新的历史拐点，国际行为体围绕话语权展开的新的竞争也将日益激烈。虽然中国与国际体系的关系正在不断发生变动，但在国际话语权的权力份额和权力运用上不得不面对西方集体话语难以逾越的“霸权”地位。为应对外在世界的种种质疑和挑战、全面保障自身权益，中国必须在自身社会运行和国际交往所涉的不同领域做出伦理安排，通过点点滴滴的国际社会化努力，逐步消解那些影响自身话语权生成和可持续存在的阻碍。

正如梅光迪在1917年所说的，“我们必须理解，拥有通过时间考验的一切真善美的东西，然后才能应付当前与未来的生活”。<sup>19</sup>当前中国与国际社会共处的历史性课题，除了如何运用中国经验来解决全球性问题、如何为国际社会贡献“中国方案”之外，还包括伦理层面的紧迫任务，包括：第一，寻求全球伦理与自身利益的契合，使全球伦理“内化”为自身的行为准则和价值目标，以及参与国际社会化的理性基础；第二，基于宽容、开放的社会文化环境和学术机制，对中国传统和现当代的社会建构经验进行梳理、诠释，从本土发掘、检验那些能够进入全球社会交往层次、有益于全球伦理建构的“普遍有效”和“亘古长存”<sup>20</sup>的内容，为全球伦理乃至“人类共同体”的建设做出实质性贡献；第三，面向调整、建构和传播“中国话语”的目标，从伦理层面把握中国在国际话语格局中的实践定位，引导客观认识与理性支持，逐步减小多边阻力乃至恶性竞争，预防政治风险以及“联合遏制”，进一步地，寻求自身话语在“人类共同体”之中的长期、有效的结构性影响。

<sup>18</sup> [加]保罗·谢弗著：《文化引导未来》，许春山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239页。

<sup>19</sup> 梅光迪：“我们这一代的任务”，原载《中国学生》月刊，第12卷第3期，引自乐黛云：“世界文化语境中的《学衡》派”，《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3期，第27页。

<sup>20</sup> 吴宓：“中国的新与旧”，原载《中国学生》月刊，第16卷第3期，引自乐黛云：“世界文化语境中的《学衡》派”，《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3期，第27页。